機構簡介

1. **機構名稱**：慈恩心理治療所
2. **機構通訊**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-60號
3. **機構性質**：心理治療所
4. **服務對象：**社區民眾、機構轉介人員
5. **服務項目：**心理諮商、心理治療、團體、講座、工作坊
6. **服務時間：**9:00-21:00
7. **經費來源：**執行業務所得、政府計畫與方案經費
8. **機構人員**（請依機構主管、專任人員、兼任人員之順序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專/兼任 | 姓名 | 證照名稱 | 最高學歷 | 專長領域 |
| 所長/  臨床心理師 | 專任 | 邱似齡 | 臨床心理師證書 | 碩士 | 伴侶性諮商  成人性諮詢  癌症性諮詢  兒童青少年性教育  性別平等/性平事件/性平行為人處遇工作坊  創傷兒童寄養家庭/育幼所機構性教育工作坊  哀傷療癒/創傷復原 |
| 副所長/  臨床心理師 | 專任 | 劉彥君 | 臨床心理師證書 | 碩士 | 情緒困擾  重要關係修復（人際、伴侶、家庭）  性創傷復原  夢解析和探索  心理劇治療  親職教養與親子關係  企業諮商  臨床督導與心理劇專業訓練 |
| 臨床心理師 | 專任 | 羅紀萱 | 臨床心理師證書 | 碩士 | 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  焦慮憂鬱  嬰幼兒發展與心智健康  兒童青少年情緒困擾  親職諮詢  情緒教養  孕產期調適  悲傷失落  雙語諮商 |
| 臨床心理師 | 專任 | 楊顯欽 | 臨床心理師證書 | 碩士 | 動力取向  情緒壓力  伴侶諮商  災難心理  老年慢性病調適  催眠治療  同理心溝通  醫病溝通 |
| 諮商心理師 | 專任 | 呂孟育 | 諮商心理師證書 | 碩士 | 性別平等教育  性教育  LGBTQ  人我關係  伴侶關係  情緒壓力  企業諮商  心理衛生推廣講座 |
| 諮商心理師 | 專任 | 葉邦彥 | 諮商心理師證書 | 碩士 | 兒童遊戲治療  青少年心理諮商  親子會談  兒童及青少年偏差行為心理諮商（偷竊／暴力／毒品）  兒童及青少年情感性疾患心理諮商  心理創傷諮商或諮詢（性侵害／家暴） |
| 諮商心理師 | 專任 | 蔡孟潔 | 諮商心理師證書 | 碩士 | 兒童遊戲治療  青少年情緒壓力調適  青少年自我探索  親職教養諮詢  成人藥癮處遇 |
| 諮商心理師 | 專任 | 陳慧苓 | 諮商心理師證書 | 碩士 | 成人及青少年諮商  情緒與壓力調適  人際與親密關係  深度自我探索  原生家庭議題  職涯探索  企業諮商  諮商督導 |
| 臨床心理師 | 專任 | 黃慧婷 | 臨床心理師證書 | 碩士 | 存在催眠治療  兒童及青少年心理治療  親子關係溝通  壓力管理與情緒調節  心理衛生宣導講座  人際互動團體心理治療 |
| 臨床心理師 | 專任 | 林紀宇 | 臨床心理師證書 | 碩士 | 焦慮/恐慌/憂鬱/失眠  自律神經失調  社交焦慮困擾  亞健康/慢性病心理與生理調適  生理回饋治療(含心跳變異HRV)  職場議題/職涯諮詢  多元性別LGBTQ  娛樂性藥物或藥愛困擾  男同志關係與性議題  認知行為/正念/接納與承諾治療取向 |
| 臨床心理師 | 兼任 | 邱惟雅 | 臨床心理師證書 | 碩士 | 青年及青壯年情感、人際與職業困擾  性議題與性創傷  多元性別  青少年及兒童心理諮商  嬰幼兒發展與早期療育  講座與臨床督導 |
| 臨床心理師 | 兼任 | 蕭雅文 | 臨床心理師證書 | 碩士 | 兒童早期療育  兒童情緒調控  兒童注意力執行功能訓練  青少年情緒壓力適應  青少年自我探索  青少年性諮商  青少年學習障礙  親職教養諮詢  正向教養  情緒壓力因應調適  人際關係溝通  學校班級經營  親密關係 |
| 社工師 | 專任 | 潘柔靜 | 社會工作師證書 | 大學 | 系統取向  人際關係(家庭、親密、人際)與社會適應  社會問題暨心理評估  情緒壓力因應  親職教養  生活適應  職涯諮詢調適  家庭暴力保護性方案（兒少與成人） |

*註：自行增加欄位*

1. **合格諮商專業督導**（1.指擔任實習生個別專業督導之人員；2.若未來督導名單尚未確定，請先以目前名單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專/兼任 | 姓名 | 最高學歷 | 專長領域 |
| 諮商心理師 | 專任 | 陳慧苓 | 碩士 | 成人及青少年諮商  情緒與壓力調適  人際與親密關係  深度自我探索  原生家庭議題  職涯探索  企業諮商  諮商督導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註：所謂合格諮商督導，乃是指合乎本會審查辦法第10條之規定：「專業督導應為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一、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36小時(含)以上。二、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36小時(含)以上，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180小時(含)以上。實習機構未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者，亦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。」